

信義企業集團 正當經營行為規範

為加強採購事項的倫理意識，規範日常採購管理工作，本集團堅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誠信、客觀的原則，堅持合法經營、廉潔從業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，並希望透過各種途徑尋覓理念相同的合作夥伴。

並要求信義企業集團人員堅決維護公司的信義理念，依據信義企業集團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於良知，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，重視商譽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，不得為獲取不正當的個人利益，發生各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違法、違紀行為而違反本集團經營理念，損害到雙方的信譽，特訂立本行為規範。

一、信義企業集團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
1.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饋贈、禮金、禮品、消費卡、有價證券、貴重物品、福利品等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2. 要求、暗示、接受為個人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3. 不依公司規定辦理採購，未公正辦理採購，妨礙採購效率，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
4. 利用公司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，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，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信息圖私人不正利益。
5. 其他影響正常經營的不當行為。

二、貴方不可以有以下行為：

1. 向信義企業集團人員行賄、變相行賄以及報銷本應由其個人支付的費用；
2. 向信義企業集團人員贈送禮品、禮金、各種有價證券及其他支付憑證；
3. 為信義企業集團人員提供任何方式的消費娛樂活動；
4. 為信義企業集團人員在貴方入股、參股、兼職以及為其個人牟利提供便利；利用其職務關係與貴方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；
5. 為信義企業集團人員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貴方處所任職；
6. 其他影響正常經營的不當行為。

若貴我雙方人員在交往的過程中，有任何可能違反上述規範的疑慮，敬請相互告知，以利維護彼此權益，並建構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交易秩序。如貴方人員違反本行為規範，本集團有權中止或撤銷與貴方的合作或合約，由此造成的損失由貴方負責。

聯繫專線:02-2755-7666 轉 8180 ;聯繫專用郵件: EnterpriseEthics@sinyi.com.tw

告知人: 信義企業集團 (相關公司名稱)

貴公司回執：

我司已閱畢貴司之正當經營行為規範，並同意嚴格遵守本規範。

此致信義企業集團 (相關公司名稱)。

貴公司名稱：

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